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四、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本单位是国家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以辖区内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占地约500平方米，业务用房3015平方米，开设有全科、中医科、治未病科、针灸推拿科、康复理疗科、口腔科、妇科等临床科室，儿童保健科、计划免疫科、健康信息管理室、三网筛查室等公共卫生科室，检验科、物理诊断室等辅助科室，以及综合住院病房。拥有心电监护仪、B超仪、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心电图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子阴道镜、洗胃机、微波治疗仪、牵引床等医疗设备，基本满足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第二部分：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085008 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xlsx

第三部分：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5年度总收入682.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1.27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83.67万元，下降10.9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4.事业收入424.46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77.13万元，下降29.44%，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心的药品及卫生材料按规定均在广西药品及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采购，现集采平台上药品的价格降低，因此药品收入有所下降。二是由于医保政策改革后，住院医保患者费用按DRG结算，而中心病房主要病种的DRG点值下调，直接导致医保住院费用额度缩减，住院收入大幅降低。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206.8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42.59万元，增长25.93%，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增加。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50.87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50.8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中心医疗业务收入下降，导致收支出现缺口。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本单位2025年度总支出682.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2.14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83.67万元，下降10.9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较2024年决算数增加9.86万元，增长15.70%,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晋升职称，养老保险等支出随之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571.7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日常公用经费、药品费及卫生材料费。较2024年决算数减少68.02万元，下降10.6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药品收入减少，对应的药品费用同步下降；二是暂停发放在职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员成本有所降低。

3.住房保障支出（类）37.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较2024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晋升职称，住房公积金支出随之增加。

4.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4年决算数减少26.7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中心医疗业务收入下降。

5.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4年决算数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00万元，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四、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秀峰区秀峰街道办事处秀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